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世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144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1）0072 号

中山市世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106-442000-04-01-469682）

报来的《中山市世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脚轮 1440 万件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大道南 20 号之十七，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6'38.325''$ ，北纬 $22^{\circ}35'9.760''$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80 平方米；主要从事脚轮生产（不含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塑料制品制造，不含废塑料回收加工再生，不含电镀、阳极氧化、酸洗或磷化工艺），年产脚轮 1440 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脚轮塑料配件：POM 塑料、PP 塑料、PA 塑料→混料→投料→干燥→注塑成型→半品质检→脚轮塑料配件，残次



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脚轮五金配件：支架、五金配件→干燥→冲压铆接→脚轮五金配件；；

③脚轮：脚轮塑料配件、脚轮五金配件→冲压铆接→铆钉→打包→测试→脚轮。

禁止你司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7.56 吨/日（2268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干燥、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苯、臭气浓度），投料、破碎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干燥、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氨、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要求。

投料、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须落实隔声、消声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罐、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92 吨/年。

八、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生产原材料	年用量
PP 塑料（新料）	400 吨	支架成品	12300 吨
POM 塑料（新料）	18 吨	五金配件	276 吨
PA 塑料（新料）	6 吨	润滑油	0.2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生产设备	数量	生产设备	数量
注塑机（各配 1 台干燥机）	25 台	冲床	13 台
螺杆空气压缩机	2 台	五金配件烘干机	2 台
混料机	3 台	铆钉机	8 台
破碎机	3 台	冷却水塔	2 台
打包维膜机	1 台		

